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董事簡歷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張氏家族關係」	指	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國平先生，與建滔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及張偉連女士(統稱為「張氏家族」)為兄弟姊妹。建滔執行董事張廣軍先生，為張氏家族之堂兄弟。建滔執行董事鄭永耀先生及何燕生先生，為張氏家族姊妹之配偶。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廣軍先生、鄭永耀先生及何燕生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家豪先生及建滔執行董事張家成先生之伯父／叔父／姑丈／姑母(視情況而定)。張國榮先生為張家豪先生及張家成先生之父親
「本公司」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而言，與建滔一致行動之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依利安達」	指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建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主板(股份代號：1151)及新交所(股份代號：E16)上市
「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證券
「KBLL遞延股份」	指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建滔」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及(如文義所規定)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建滔股份」	指	建滔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取得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營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周培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體超先生

葉樹堃先生

張魯夫先生

劉炳章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資料：(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及(iv)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證券數目。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建議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及張家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梁先生」)及葉澍堃先生(「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上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梁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彼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梁先生及葉先生已就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向聯交所遞交確認書。梁先生及葉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而須知會聯交所的任何後續變動情況。本公司持續每年收到梁先生及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確認。

儘管梁先生及葉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i)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梁先生及葉先生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而申報之獨立性以及彼等提供之資料，並同意梁先生及葉先生仍屬獨立人士；(ii)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梁先生及葉先生之獨立性；及(iii)董事會信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的職能，梁先生及葉先生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梁先生及葉先生在其任期內為董事會帶來穩定性及貢獻，而一直以來梁先生及葉先生對本集團及其市場之見解，其留任及其知識對董事會亦大有裨益。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相信梁先生及葉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因此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先生及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條的守則條文，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梁先生及葉先生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上述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現有發行授權」），以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上限購回本公司證券（「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即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以及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有關內容分別列為第6A項決議案及第6B項決議案。批准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值(如有)之決議案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第6C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當日。

就建議中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081,000,0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可發行新股份，其數額合共最多為61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惟前提是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及直至該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細資料，旨在使股東在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第6B項決議案。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決議案：(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之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及(iv)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證券數目。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並合資格重選之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及(iv)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證券數目等建議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本身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附錄載有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之弟；執行董事張家豪先生之叔父。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建滔集團，對多種工業產品之市場推廣擁有逾31年經驗。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並為本集團設定總體方針及目標。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下列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 7,12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3%)；(ii) 20,700,820股建滔股份(相當於建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7%)；(iii) 706,200股依利安達股份(相當於依利安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8%)；(iv) 1,058,000股建滔積層板遞延股份(相當於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及(v) 6,000,000份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優先購股權。張先生亦為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的股東及董事。

除張氏家族關係及上文所披露者及出任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並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服務協議之條款可不時由雙方協定。根據章程細則，張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266,0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張先生之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張家豪先生，36歲，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之侄。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建滔集團，現參與華南地區覆銅面板市場推廣工作，亦為本公司在泰國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廠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下列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 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1%)；(ii) 384,000股建滔股份(相當於建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及(iii) 2,000,000份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優先購股權。

除張氏家族關係及上文所披露者及出任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並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服務協議之條款可不時由雙方協定。根據章程細則，張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150,0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張先生之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體超先生，73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一九六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審計專業有逾30年經驗，其中20年為擔任合夥人。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離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八年任域多利獅子會主席，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仁愛堂總理。現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和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建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下列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550,000份優先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梁先生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並受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委任函之條款可不時由雙方協定。根據章程細則，梁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92,000港元。梁先生的酬金將參考(其中包括)梁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梁先生之董事袍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梁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鑑於上述情況，儘管梁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認為，梁先生具備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獨立性，其長期服務並未對行使獨立判斷構成影響。

葉澍堃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8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現為五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及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2)(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葉先生亦為昇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葉先生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以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九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在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完成管理發展課程。

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於(i)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550,000份優先購股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葉先生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並受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委任函之條款可不時由雙方協定。根據章程細則，葉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葉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480,000港元。葉先生的酬金將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葉先生之董事袍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葉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細資料，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081,000,000股股份。

倘建議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獲准購回最多308,100,000股股份。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此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項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用於購回事宜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事宜，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

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只在彼等認為在購回合乎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與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9.45	8.18
五月	8.33	6.66
六月	7.35	6.51
七月	7.48	6.18
八月	6.53	5.32
九月	7.57	6.06
十月	7.46	6.77
十一月	9.54	7.15
十二月	9.66	8.6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0.02	8.05
二月	9.29	7.76
三月	8.32	5.83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7.53	6.82

一般事項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建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0.34%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合共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15%。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執行董事：

(A) 張國華先生

(B) 張家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梁體超先生

(D) 葉樹堃先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 (ii) 因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該等股份或該類股份之持股比例之建議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認股權證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 C.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廷軒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
 - (ii) 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張國華先生、張家豪先生、梁體超先生及葉澍堃先生各自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張國華先生、張家豪先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梁體超先生及葉澍堃先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之簡歷已載於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6. 載有第6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內。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劉炳章先生。